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37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

張峰瑞

被告 呂清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034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19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70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1頁），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7日上午11時5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附近與富榮街口，因多車道右轉彎時不先駛

01 入外側車道，突然右轉，導致行駛其後方、訴外人范珈寧駕
02 駛、由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3 輛）緊急煞車，系爭車輛並遭後方訴外人李承諭騎乘車號00
04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後方車輛）煞車不及與系爭車
05 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又系爭車
06 輛業經伊依約給付修理費用4萬1972元（零件1萬8974元、鈹
07 金工資7750元、烤漆工資1萬5248元），零件折舊後之修理
08 費用則為3萬7034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
09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7
10 0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 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已駛於外側車道且提早打右
13 轉方向燈，並減速慢行，與系爭車輛並無碰撞，係後方機車
14 未注意前方狀況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伊並無過失等語置
15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
21 （含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
22 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
23 ，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
24 第4款定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
25 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26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
27 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28 項亦定有明文。

29 (二)原告主張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行駛在肇事機
30 車之後方，因緊急煞車，致李承諭騎乘之後方機車不及閃避
31 ，自後方撞擊系爭車輛倒地，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

01 經送廠維修後，伊已依約給付修復費用4萬1972元等情，
02 業據提出汽車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
03 單、電子發票，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8
04 頁），且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
05 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處理資料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15至19
06 頁），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07 (三)查，被告騎乘系爭機車至上開地點時，本應注意前揭規定，
08 而依當時天候晴、有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路面無
09 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10 有調查報告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頁反面至第17頁），
11 經本院勘驗系爭事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略以：（00：0
12 1：15-00：01：19）被告騎乘肇事機車在雙白實線左側沿桃
13 園市八德區和平路往福德一路行駛，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
14 在雙白實線右側沿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往福德一路行駛，此
15 時可見肇事機車行駛過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陰暗處，仍位於
16 系爭車輛前方，肇事機車閃爍煞車及右轉燈號，此時距離和
17 平路與富榮街口不到30公尺，系爭車輛見狀亦閃爍煞車燈，
18 同時李承諭所騎乘之後方機車自系爭車輛右後方出現，並閃
19 爍煞車燈，肇事機車欲右轉，此時系爭車輛煞停，後方機車
20 見狀煞停不及而碰撞系爭車輛等情；另本院勘驗行車記錄器
21 影像畫面結果略以：（00：00：01-00：00：06）被告騎乘
22 肇事機車偏向道路分向線之內車道，又偏移至外車道，並繼
23 續行駛於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前方，系爭車輛見狀緊急煞
24 車，由李承諭所騎乘之後方機車自系爭車輛右後方撞上等
25 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41頁反面至45頁
26 反面），可知系爭事故係被告騎乘肇事機車，未依規定於右
27 轉彎時，距路口30公尺前顯示右轉方向燈，並換入外側車
28 道，范珈寧駕駛系爭車輛為避免與肇事機車發生碰撞而緊急
29 煞車，致後方機車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被告騎乘肇事機車
30 既有上開違規行為，自有過失，被告辯稱：伊就系爭事故發
31 生並無過失云云，尚不可採。又被告騎乘肇事機車雖未與系

01 爭車輛發生碰撞，然系爭車輛緊急煞車及後方機車追撞系爭
02 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均係肇因於被告上開違規行為，見
03 被告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
04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系爭車輛所
05 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至李承諭騎乘後方機車是否
06 亦有過失，僅為李承諭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否與被告連帶負
07 損害賠償責任問題，不影響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併此敘
08 明。

09 (四)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0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1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2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3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14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5
15 月17日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所支
16 付之修復費用為4萬1972元，其中1萬8974元為零件費用、77
17 50元為鈹金工資、1萬5248元為烤漆工資，有電子發票在卷
18 可證（見本院卷第7至8頁），而零件1萬8974元部分，係以
19 舊零件更換新零件，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以上開費用作為損
20 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其中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為
21 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2 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
23 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
24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均分攤，計算折舊
25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6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7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8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9 系爭車輛係113年2月出廠，有汽車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30 第5頁），至系爭事故發生之時即113年9月17日止，已使用8
31 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4306元【計

01 算方式如附表】，加計毋庸折舊之鈹金工資7750元、烤漆工
02 資1萬5248元，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3萬7304
03 元（計算式：1萬4306元+7750元+1萬5248元=3萬7304元），
04 原告僅請求3萬7034元，洵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給付3萬70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6日
07 （見本院卷第2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
09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
10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之
11 書狀，本院不得斟酌，其聲請再開辯論部分，經本院斟酌
12 後，亦認無必要，併予敘明。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4 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
15 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

18 附表

19 -----

20 折舊時間	金額
21 第1年折舊值	1萬8974元 \times 0.369 \times (8/12)=4668元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萬8974元-4668元=1萬4306元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25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6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9 書記官 葉菽芬

30 附錄：

3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9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0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1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